



安盛

退休年金  
「賞精彩」延期年金計劃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 精彩退「優」 由您策劃



產品說明書



經年累月  
的拼搏，  
您值得擁有  
精彩無憂的黃金  
時光！透過靈活的  
選擇，讓您自主掌握  
方向，逐步實現理想中  
的退休生活。

全力為事業或家庭拼搏後，您值得享有無憂無慮的退休生活。為了日後能安心享受這段黃金歲月，擁有穩定的每月年金收入以及一份可靠的保障是追求財務穩定的重要基石。此外，透過靈活彈性的選項，更可助您的退休規劃更勝一籌。

「賞精彩」延期年金計劃（「賞精彩」）是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分紅延期年金保險計劃。計劃不僅提供扣稅優惠，以及穩定年金款項，「賞精彩」更設有靈活選項，讓您自主規劃退休方案，享受生命中精彩的時光。



掃描觀看產品短片

## 計劃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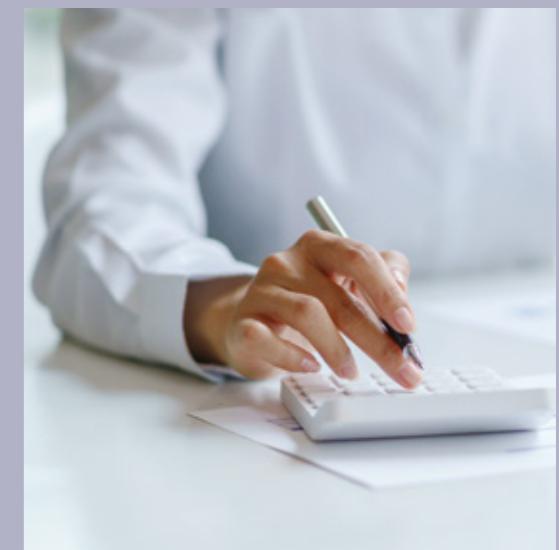
 **靈活選項**  
自訂退休藍圖

 **穩定入息**  
更享潛在回報增長

 **減省稅款**  
為精彩未來累積更多財富

 **逆境無患 豁免保費**  
或延長保費寬限期

 **倍感安心**  
提供**人壽保障及**  
**腦退化症預支保障**



 **輕鬆省時**  
**簡化投保流程**



## 靈活選項 自訂退休藍圖

在瞬息萬變的時代，人生規劃講求靈活彈性，退休策劃亦然。「賞精彩」為您提供非凡的自由度，彈性的選項讓您按個人狀況自訂退休藍圖，不論未來變化萬端，也可以逐步實現理想中的退休生活。



### 按您所需<sup>1</sup>選擇保費繳付年期

- 可選擇**5或10年**的保費繳付年期，配合您目前的財務狀況



### 配合您的退休時間表

- 可選擇**10或20年**的年金期<sup>2</sup>，讓計劃與您的長期目標一致



### 自主保單貨幣選項

- 可選擇**港元或美元**保單貨幣，配合您的喜好和退休目標



### 量身定制您的年金收入

- 可最早於**至50歲<sup>3</sup>**起收取每月年金款項，讓您早日享受計劃成果
- 可選擇以**現金給付**每月年金款項予年金領取人（預設選項），或積存於本公司以**滾存生息<sup>4</sup>**
- 此外，您可隨時更改年金支付選項而**無需額外費用<sup>5</sup>**





## 穩定入息 更享潛在回報增長

「賞精彩」提供穩定的每月年金款項，包括以下兩部分：

### 「每月保證年金款項」

在所選年金期內固定享有



### 「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sup>6</sup>」

有機會獲得潛在的額外回報



## 穩定入息 更享潛在回報增長 (續)

### 內部回報率<sup>7,8,9,10</sup>

下表以一名45歲非吸煙男性為例子說明「賞精彩」的最低及最高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可能因不同因素而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年金開始年齡、保單貨幣、保費繳付方式及保險保障期。

		保費繳付方式 - 年繳			
保費繳付年期	年金期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證內部回報率	總內部回報率	保證內部回報率	總內部回報率
5年	10年	1.3% - 1.6%	3.2% - 3.6%	1.3% - 1.6%	3.4% - 3.8%
	20年	1.5% - 1.6%	3.6% - 4.0%	1.5% - 1.6%	3.7% - 4.2%
10年	10年	1.2% - 1.5%	3.2% - 3.7%	1.2% - 1.5%	3.4% - 3.8%
	20年	1.2% - 1.5%	3.7% - 4.2%	1.2% - 1.5%	3.8% - 4.3%

		保費繳付方式 - 月繳／半年繳			
保費繳付年期	年金期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證內部回報率	總內部回報率	保證內部回報率	總內部回報率
5年	10年	0.8% - 1.5%	2.7% - 3.5%	0.8% - 1.5%	2.9% - 3.7%
	20年	1.1% - 1.4%	3.2% - 3.9%	1.1% - 1.4%	3.4% - 4.1%
10年	10年	0.4% - 1.4%	2.6% - 3.6%	0.4% - 1.4%	2.7% - 3.7%
	20年	0.7% - 1.3%	3.3% - 4.1%	0.7% - 1.3%	3.4% - 4.2%

上表提供的資料乃基於繕發年齡為45歲的例子，並僅作說明之用。因50歲、80歲及85歲的年金開始年齡並不適用於繕發年齡為45歲的保單，所以上表並不反映此等內部回報率。請注意，上表的內部回報率並不涵蓋所有繕發年齡及年金開始年齡之選項，請參閱利益說明以獲取個人化的內部回報率詳情。



### 小貼士：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若您提早終止保單或提早停止繳付保費，您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有關提早退保的詳情，請參閱本產品說明書之「賞精彩」資料一覽表。



## 減省稅款 為精彩未來累積更多財富

「賞精彩」為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作為香港納稅人，您可就繳付予計劃的合資格保費申請作稅務扣除（如適用）。

有關稅項扣除的資格，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的**稅項扣除**。有關其他稅務查詢，請瀏覽稅務局網頁或直接與稅務局聯絡。



### 小貼士：

每位個人名義投保人每年可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享有最高60,000港元<sup>11</sup>的可扣稅限額；已婚夫婦最高可共享120,000港元<sup>11</sup>的可扣稅限額，但前提是每位納稅人的最高可扣稅限額維持於60,000港元<sup>11</sup>。

透過減省的稅款，您可為自己及摯愛的黃金歲月增添額外保障。請注意，上述扣稅優惠不適用於沒有應課稅收入的人士（例如65歲或以上的退休人士）。



## 逆境無患 豁免保費或延長保費寬限期

### 意外保費豁免保障<sup>12</sup>

若年金領取人於65歲前，非涉及其他原因僅因意外而直接引致完全傷殘，並持續至少6個月，在完全傷殘期間內的「賞精彩」下之所有保費將會獲得豁免。

### 延長寬限期保障<sup>13</sup>

由第2個保單年度起或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後1年起（以較晚者為準），若您不幸被裁員或解僱，「賞精彩」將提供延長保費寬限期至最長365天（包括一般為31天的寬限期在內），減輕您與家人的財政壓力。



## 倍感安心 提供人壽保障及腦退化症預支保障



### 人壽保障及靈活的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若年金領取人不幸身故，「賞精彩」將支付身故保險賠償予指定受益人。

您可就身故保險賠償選擇一筆過或分期給付。

若您選擇以分期給付，身故保險賠償將按本公司同意下在一段指定期間內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尚未給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將連同利息<sup>14</sup>一起累積，直至身故賠償及已累積利息(如有)已全額支付。

詳情請參閱「賞精彩」資料一覽表。



### 腦退化症預支保障<sup>15</sup>

若年金領取人在等候期<sup>16</sup>完結後首次被診斷為患上嚴重腦退化症，我們將預先支付一筆過身故保險賠償予保單持有人作為「腦退化症預支保障<sup>15</sup>」，而保單於其後將自動終止。



### 按個人需要增添保障

您可選擇於「賞精彩」增添自選附加契約<sup>17</sup>，如危疾、醫療、意外及傷病保障等，讓計劃更切合您的個人需要。

請注意，就「賞精彩」的任何附加契約<sup>17</sup>所繳付的保費均不符合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之稅項扣除。



## 輕鬆省時 簡化投保流程

投保「賞精彩」過程輕鬆簡易！無需就健康狀況進行核保<sup>18</sup>，即可開展儲蓄大計。

# 說明例子 – 樂享財務保障<sup>7,8,9,10</sup>

(以下例子僅供說明之用，圖表並未按照比例繪製。)

保單持有人及年金領取人：Raymond (45歲, 非吸煙者)

職業 : 資訊科技

家庭狀況 : 已婚

Raymond打算在65歲退休，於是決定投保「賞精彩」，為退休生活提供安穩的額外年金收入。他選擇繳付保費5年，並收取每月年金款項20年。

## 情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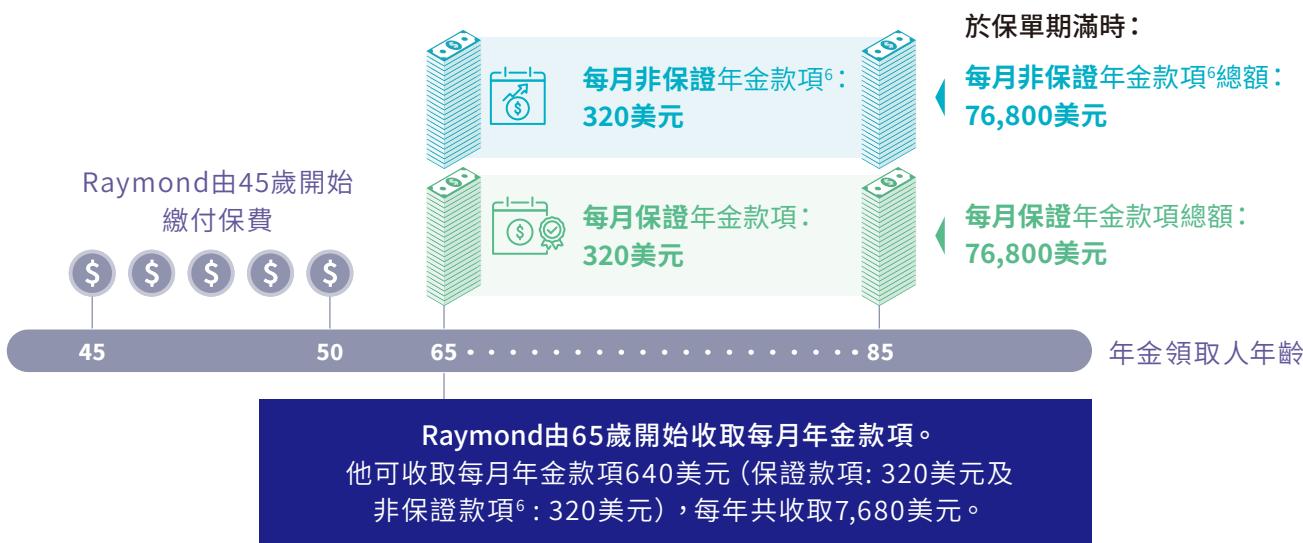
讓我們來看看Raymond在相同名義金額<sup>19</sup>50,000美元的情況下，透過不同保費繳付方式分別獲得的年金款項

保費繳付年期 : 5年

年金開始年齡 : 65歲

年金期 : 20年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月繳
已繳保費	每年10,000美元	每月900美元
已繳保費總額(A)	$10,000\text{美元} \times 5 = 50,000\text{美元}$	$900\text{美元} \times 12 \times 5 = 54,000\text{美元}$
於保單期滿時		
累積已收取的每月年金款項(B)	153,600美元	153,600美元
佔已繳保費總額之百分比(B)/(A)	307%	284%
保證內部回報率	<b>1.6%</b>	<b>1.3%</b>
總內部回報率	<b>4.2%</b>	<b>4.0%</b>



註：如欲了解其他保費繳付年期和年金期的內部回報率，請參閱第6頁的內部回報率一覽表。

投保「賞精彩」不但為Raymond和太太在退休期間提供財務保障，還為他們帶來穩定年金收入，樂享黃金歲月。



## 情況 2

假如Raymond於第2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70歲）不幸身故，情況將會怎樣？

由65歲至70歲期間，Raymond可收取每月年金款項640美元（保證款項<sup>6</sup>:320美元及非保證款項<sup>6</sup>:320美元），5年共收取**38,400美元**。

當Raymond不幸身故，其指定受益人將獲得**75,250美元**之身故保險賠償，計算方式如下：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月繳
已繳保費	每年10,000美元	每月900美元
已繳保費總額 <sup>20</sup>	$10,000\text{美元} \times 5 = 50,000\text{美元}$	$900\text{美元} \times 12 \times 5 = 54,000\text{美元}$
年金領取人身故時		
i 基本計劃下的已繳保費總額 <sup>20</sup> 減去任何已支付的每月保證年金款項 <sup>20</sup> 後所得之金額的101%	$101\% \times [50,000\text{美元} - (320\text{美元} \times 12 \times 5)]$ = 31,108美元	$101\% \times [54,000\text{美元} - (320\text{美元} \times 12 \times 5)]$ = 35,148美元
ii 保證現金價值 <sup>21</sup>	41,050美元	41,050美元
身故保險賠償		
i 及 ii 中的較高者	41,050美元	41,050美元
+ 終期紅利 <sup>6</sup>	34,200美元	34,200美元
身故保險賠償金額	75,250美元	75,250美元

保單於支付身故保險賠償後終止。

# 「賞精彩」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5年／10年				
保險保障期	由保單生效至年金期完結				
繕發年齡	年金開始 年齡	年金期 <sup>2</sup>			
	50	10年	20年		
	55	18 - 40	18 - 40		
	60	18 - 45	18 - 45		
	65	18 - 50	18 - 50		
	70	18 - 55	18 - 55		
	75	18 - 60	不適用		
	80	18 - 65	不適用		
	85	66 - 70	不適用		
保費	固定及保證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				
年繳保費	保費繳付年期				
	5年		10年		
	最低	38,000港元／ 4,800美元	19,000港元／ 2,400美元		
	最高	250,000港元／32,000美元			
名義金額 <sup>19</sup>	保費繳付年期				
	5年		10年		
	最低	190,000港元／24,000美元			
	最高	1,250,000港元／ 160,000美元	2,500,000港元／ 320,000美元		
年金開始年齡	年金期 <sup>2</sup>	年金開始年齡			
	10年	50／55／60／65／70／75／80／85歲			
	20年	50／55／60／65歲			
年金期 <sup>2</sup>	10年／20年				
保證現金價值 <sup>21</sup>	於退保時可獲支付				
每月年金款項	每月保證年金款項	於您選擇的年金期內， 每月可獲的平穩年金收入			
	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 <sup>6</sup>	於您選擇的年金期內， 每月可獲的潛在年金收入			
	任何欠款將於每月年金款項應支付時扣除				

## 「賞精彩」資料一覽表 (續)

年金支付選項	<p>以現金支付每月年金款項予年金領取人，或積存每月年金款項於本公司以滾存生息<sup>4</sup></p>																				
其他非保證利益	<p>由第6個保單年度結束起，終期紅利<sup>6</sup>可以下列情況支付 (以最早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保單退保時；或</li> <li>• 於身故保險賠償應支付之時；或</li> <li>• 於腦退化症預支保障<sup>15</sup>應支付之時</li> </ul>																				
退保發還金額	<p>保證現金價值<sup>21</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在本公司積存的款項及其累計之利息*</li> <li>• 任何須支付的終期紅利<sup>6</sup></li> <li>•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如適用)</li> </ul> <p>若您在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退保，您將可獲下列退保發還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087 1457 1451"> <thead> <tr> <th data-bbox="639 1087 774 1251">保單 貨幣</th><th data-bbox="774 1087 941 1251">保費繳付 年期</th><th data-bbox="941 1087 1235 1251">每10,000港元／美元 的已繳保費<sup>^</sup> 的退保發還金額</th><th data-bbox="1235 1087 1457 1251">退保發還金額 佔已繳保費<sup>^</sup> 的百分比</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9 1251 774 1345">港元</td><td data-bbox="774 1251 941 1345">5年</td><td data-bbox="941 1251 1235 1345">3,000港元 - 3,500港元</td><td data-bbox="1235 1251 1457 1345">30% - 35%</td></tr> <tr> <td data-bbox="639 1345 774 1451">港元</td><td data-bbox="774 1345 941 1451">10年</td><td data-bbox="941 1345 1235 1451">1,500港元 - 2,300港元</td><td data-bbox="1235 1345 1457 1451">15% - 23%</td></tr> <tr> <td data-bbox="639 1451 774 1451">美元</td><td data-bbox="774 1451 941 1451">5年</td><td data-bbox="941 1451 1235 1451">3,000美元 - 3,500美元</td><td data-bbox="1235 1451 1457 1451">30% - 35%</td></tr> <tr> <td data-bbox="639 1451 774 1451">美元</td><td data-bbox="774 1451 941 1451">10年</td><td data-bbox="941 1451 1235 1451">1,500美元 - 2,300美元</td><td data-bbox="1235 1451 1457 1451">15% - 23%</td></tr> </tbody> </table> <p><sup>^</sup> 假設保費繳付方式為年繳。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的退保發還金額將按繕發年齡而有所不同。</p>	保單 貨幣	保費繳付 年期	每10,000港元／美元 的已繳保費 <sup>^</sup> 的退保發還金額	退保發還金額 佔已繳保費 <sup>^</sup> 的百分比	港元	5年	3,000港元 - 3,500港元	30% - 35%	港元	10年	1,500港元 - 2,300港元	15% - 23%	美元	5年	3,000美元 - 3,500美元	30% - 35%	美元	10年	1,500美元 - 2,300美元	15% - 23%
保單 貨幣	保費繳付 年期	每10,000港元／美元 的已繳保費 <sup>^</sup> 的退保發還金額	退保發還金額 佔已繳保費 <sup>^</sup> 的百分比																		
港元	5年	3,000港元 - 3,500港元	30% - 35%																		
港元	10年	1,500港元 - 2,300港元	15% - 23%																		
美元	5年	3,000美元 - 3,500美元	30% - 35%																		
美元	10年	1,500美元 - 2,300美元	15% - 23%																		
期滿利益	<p>任何在本公司積存的款項及其累計之利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如適用)</li> </ul>																				
人壽保障	<p>年金領取人身故時的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此兩項中的較高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基本計劃下的已繳保費總額<sup>20</sup>減去任何已支付的每月保證年金款項<sup>20</sup>後所得之金額的101%，及</li> <li>ii 保證現金價值<sup>21</sup></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金領取人身故時的任何須支付的終期紅利<sup>6</sup></li> <li>• 在本公司積存的任何款項及其累計之利息*</li> <li>• 任何欠款和未繳的應付保費 (如適用)</li> </ul>																				

## 「賞精彩」資料一覽表 (續)

<b>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b>	<p>您可以選擇以下兩種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以支付身故賠償：</p> <p><b>i 一筆過給付</b> 身故賠償將以一筆過支付</p> <p><b>ii 分期給付</b> 身故賠償將會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間內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可供選擇之支付年期及支付方式選項，可由本公司以完全酌情權不時作出更改 尚未給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將連同利息<sup>14</sup>一起累積，直至身故賠償及已累積利息 (如有) 已全額支付</p>
<b>意外保費豁免保障<sup>12</sup></b>	<p>若年金領取人於65歲前，非涉及其他原因僅因意外而直接引致完全傷殘，並持續至少6個月，在完全傷殘期內的「賞精彩」之所有保費將會獲得豁免</p>
<b>延長寬限期保障<sup>13</sup></b>	<p>由第2個保單年度起或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後1年起 (以較晚者為準)，若您於保費繳付年期內不幸被解僱或裁員，即可申請延長保費寬限期至最長365日 (包括一般為31日的寬限期在內)</p>
<b>腦退化症預支保障<sup>15</sup></b>	<p>若年金領取人在等候期<sup>16</sup>完結後首次被診斷為患上嚴重腦退化症，將獲預先一筆過支付身故保險賠償</p>

\*適用於若您選擇或曾選擇將每月年金款項積存於本公司以滾存利息<sup>4</sup>：

- 於本公司積存的任何每月保證年金款項及該等積存的年金款項<sup>4</sup>累計之利息。
- 於本公司積存的任何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sup>6</sup>及該等積存的年金款項<sup>4</sup>累計之利息。

有關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及終期紅利<sup>6</sup>的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的**非保證利益**。

# 重要資料

##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後將獲得退回。

## 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

「賞精彩」獲得認證並不意味獲得官方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賞精彩」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此計劃適合所有保單持有人，或認可此計劃適合任何特定保單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保單持有人。「賞精彩」已獲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但此認證並不意味官方的推薦。保險業監管局對「賞精彩」產品說明書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賞精彩」產品說明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稅項扣除

請注意此產品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狀況，並不表示您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付的保費可符合資格申領稅項扣除。此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狀況是基於產品的特性與及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並非您的個人事實情況而定。您必須同時符合稅務條例中列明的合資格條件，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制定的指引，才可申請認領這些稅項扣除。請注意，此產品可售予在保費繳付年期內可能計劃或已退休的65歲或以上人士。在此情況下，你可能需要進一步審視你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所繳交保費是否符合稅務扣除資格，及於適當時尋求獨立的稅務建議。

在此提供的任何一般稅務資訊只僅供參考之用，您不應僅按此作出任何稅務決定。如有疑問，必需諮詢合資格的專業稅務顧問。請注意稅務法律、規定或詮釋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會影響申領稅項扣除的合資格條件等任何有關稅務優惠的內容。對於未能適時知會您有關這些法律、規定或詮釋的更改，以及其對您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款寬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www.ia.org.hk/tc](http://www.ia.org.hk/tc)。

## 非保證利益

此計劃透過結合

(a) 保證利益，例如現金價值、每月保證年金款項、腦退化症預支保障及身故保險賠償；及

(b) 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及終期紅利（統稱為「非保證利益」），

為您同時提供壽險保障和儲蓄增長潛力。

### 我們如何決定您的非保證利益？

您和其他保單持有人的保費將匯集成一個分紅基金，並進行投資。我們會從分紅基金中扣減開支、退保金額、保險利益、利潤分享及費用，其中費用包括利潤及支持運營此分紅基金的成本。此分紅基金的價值稱為「資產份額」，它對我們釐定您的非保證利益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 重要資料 (續)

當我們釐定您的保單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資產份額；
- (b) 目前及未來預期的保證金額；及
- (c) 預期分紅基金未來可賺取的回報。

我們亦會以利潤分享方式與您（及其他保單持有人）分享分紅基金的盈餘。我們的目標是將80%的盈餘分配給您，而20%則成為我們的另一部分利潤。

您的分紅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當我們釐定您的非保證利益時，我們也會考慮到保單年期，在較早的保單年期，保單之非保證利益會被調低以反映此因素。

### 甚麼因素會影響您的非保證利益？

此計劃的投資回報、保險利益、保單續保率及開支所帶來之利潤與虧損會影響您的資產份額，以及非保證利益。

就「賞精彩」相關的保單而言，在釐定您的非保證利益時，我們會考慮此等因素的過去表現和未來前景：

- **投資回報**

這包括利率變動令利息收益改變，以及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帶來分紅基金的資產價值改變。這可能源自風險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如利率、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違約風險、固定收益投資及股票投資波幅風險，以及整體投資環境。

- **保險利益**

這包括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每月年金款項及其他保險利益的成本。

- **保單續保率**

這包括保單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

- **開支**

開支包括直接與保單相關的開支（例如分銷成本和稅項）及間接由產品組別分擔的開支（例如辦公室租金）。若實際開支增加，可用作分派非保證利益的資金將減少。

當釐定非保證利益時，我們亦可能進行緩和調整。分紅基金的價值可能在數天內驟升驟跌，我們可能會緩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與您分享收益或攤分虧損。

由於您的保單會與其他類似的保單匯集，若您的保單所屬組別內之保單特性出現變動，您的非保證利益亦可能隨之改變。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最少每年對分紅業務進行一次詳盡分析，並釐定將會宣派的非保證利益。

### **積存的每月保證年金款項及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的利息**

您可選擇把每月保證年金款項及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保留於本公司以賺取利息。

利率是不保證的。我們將不時根據資產的過往投資表現以及未來投資前景釐定利率。我們亦可能會參考市場利率。

# 重要資料 (續)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投資目標

分紅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確保保單承諾的保證利益得以實現，同時於中期至長期帶來具競爭力和穩定的回報。

### 投資策略

我們採用嚴謹和有紀律的方式釐定策略性資產分配，包括資產性質及投資金額。我們謹慎及經常監察市場狀況，並於適當時機調整分配。此外，我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協議以輔助我們執行投資策略，藉此管理資產的流動性，並達致具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或將部份或全數預期未來保費作預先投資，以減低未來投資收益的不確定性。

我們會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我們致力確保保證利益得以實現，並保持總回報潛力，以支持派發非保證利益。此外，我們旨在產生穩定的收入，以就積存於本公司的年金款項派發非保證利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亦會評估多項因素，如風險承受能力及市況和經濟前景的變動，為計劃維持最理想的資產組合。

### 資產選擇

我們透過一系列以美國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為主的廣泛投資，為分紅基金維持穩健的資產組合。我們可能考慮使用再保險資產替代固定收益投資工具。一般而言，在合適投資可供選擇及可獲接受的情況下，我們會盡力配對固定收益投資之計值貨幣與相關保單之計值貨幣。然而，鑑於上述市場限制，我們亦投資於並非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貨幣不相符」）。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及更廣泛而言確保資產與保單的合適配對。在某些特定策略下，貨幣不相符可能帶來額外回報或作為分散投資的來源。我們亦旨在為保單維持充足流動性，以及合適地分散風險。

### 資產分配

現時的目標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類別 <sup>^</sup>	分配*	
	首10個保單年度的分紅基金	首10個保單年度後的分紅基金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再保險資產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70% - 100% <sup>#</sup>	100%
增長資產	0% - 30% <sup>#</sup>	0%

<sup>^</sup> 債券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i) 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公司債券、(ii)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iii) 高收益債券，並可能包括(iv) 再保險資產及(v) 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增長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i) 上市股票及(ii) 私募股權，並可能包括 (iii) 房地產和(iv) 對沖基金。

\* 實際總分配比重將相等於100%，部份持倉可能為現金。此外，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或因應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展望以優化投資組合，我們亦可能接受實際的資產分配在若干程度上偏離上述目標資產分配。

<sup>#</sup> 資產的目標分配於不同的保單年度略有不同：債券資產（即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再保險資產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的目標分配在較早的保單年度通常處於以上範圍的較低點，其後逐步調至較高點；相反，增長資產的目標分配在較早的保單年度通常處於以上範圍的較高點，其後逐步調至較低點。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內有關的「分紅保單概要」。

有關本公司的分紅壽險計劃的分紅實現率及總價值比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內的資料。

# 重要資料 (續)

## 產品風險

###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 非保證利益

此計劃之非保證利益包括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利益按本公司以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的非保證利益以了解可能影響您的非保證利益的主要風險。

###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基本計劃的寬限期完結時（或延長寬限期，如有）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而可獲得的保單價值（如有）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只有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才符合扣稅資格。在寬限期（或延長寬限期，如有）內的任何未繳付保費均不符合扣稅資格。請注意，因保單復效而繳付的全部或部份保費或在寬限期（或延長寬限期，如有）內或之後繳付的全部或部份已到期保費可能不獲扣稅。有關任何稅務相關查詢，請瀏覽稅務局網頁或直接與稅務局聯絡。若有任何疑問，請務必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 提早退保

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保單持有人有權退保，然而提早退保或會導致重大損失，您可取回的金額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有關退保發還金額之計算，請參閱「賞精彩」資料一覽表。

###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 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保單將自動終止：

- (a) 當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 (b) 當年金領取人身故時；或
- (c) 於保單期滿日；或
- (d) 當欠款等於或超過 (i) 保證現金價值及 (ii) 於本公司積存的任何每月保證年金款項及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之價值及該等年金款項之累計利息的總額時；或
- (e) 當依據保單的「跨境」條款行使保單終止權時；或
- (f) 當退保發還金額等於零時；或
- (g) 當根據基本計劃應支付腦退化症預支保障時。

# 重要資料 (續)

## 主要不保事項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將不會於腦退化症預支保障下支付任何保險利益或賠償：

- (a) 嚴重腦退化症由年金領取人的任何前已存在的情況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促致或產生（全部或部分）；或
- (b) 若年金領取人於保費繳付年期為5年的「賞精彩」的保單日期或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後5年的時期或於保費繳付年期為10年的「賞精彩」的保單日期或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後10年的時期內
  - (i) 已出現嚴重腦退化症的病徵或症狀（即使年金領取人沒有諮詢醫生）；或(ii)為嚴重腦退化症接受治療、藥物治療或進行檢查；或(iii)被診斷為患上嚴重腦退化症。

對於因下列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促致或產生（全部或部分）的完全傷殘，本公司將不會按意外保費豁免保障豁免保費：

- (a) 任何前已存在的情況；或
- (b) 年金領取人滿18歲前出現或被診斷患上的任何先天性缺陷或疾病（艾森門格綜合症除外）；或
- (c)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及／或任何HIV有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愛滋病）及／或其任何突變性、衍生性或變異性疾病（「因輸血感染愛滋病／HIV」及「因職業感染愛滋病／HIV」除外）；或
- (d) 任何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年金領取人當時神志是否正常）；或
- (e) 酒精中毒或由非醫生處方的藥物引致中毒；或
- (f) 任何犯罪行為；或
- (g) 乘坐任何飛機，以付費乘客身分乘坐商用客機或在客機上工作的機組人員除外；或
- (h) 任何由戰爭而引發的行為，無論有關國家是否已宣戰；或
- (i) 在任何交戰國家的陸軍、海軍或空軍中服役，無論有關國家是否已宣戰。

「前已存在的情況」是指在保單日期或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之前：

- (a) 已存在或繼續存在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身體意外受傷；或
- (b) 年金領取人已出現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身體意外受傷的病徵或症狀（即使年金領取人沒有諮詢醫生）；或
- (c) 年金領取人已接受或繼續接受治療、藥物治療或進行檢查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身體意外受傷；或
- (d) 診斷測試顯示病理存在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身體意外受傷。

## 自殺除外

若年金領取人於 (a) 保單日期或 (b)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最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年金領取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但不包括其利息）。將退還的保費金額是由(a)保單日期或(b)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開始計算。

若年金領取人在增加任何名義金額及／或附加契約款額的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年金領取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釐定須支付的身故賠償時，所增加之名義金額及／或附加契約款額將當作未曾生效，而本公司將會退還因增加名義金額及／或附加契約款額而繳付的額外保費（但不包括任何利息）。

任何欠款、未繳的應付保費、先前已從保單提取的任何保險利益或賠償及本公司就保單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將從身故賠償中扣除。

# 重要資料 (續)

## 保費徵費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 第三者權利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 查明美國身份，(ii) 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 (ii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備註

1. 任何向AXA安盛支付而超出保單到期保費的款項，將存入AXA安盛管理的保費儲備金賬戶。保費儲備金賬戶的餘額或會以AXA安盛以完全酌情權不時釐定的利率每日累積利息。資金將從保費儲備金賬戶餘額中自動扣除，以支付任何到期保費。從保費儲備金賬戶提取款項無需收取費用。

2. 10年的年金期適用於繕發年齡為18至75歲的保單，而20年的年金期則適用於繕發年齡為18至55歲的保單。不同年金期的繕發年齡可能有所不同，詳細請參閱「**賞精彩**」資料一覽表。

3. 只適用於繕發年齡為18至40歲的保單。

4. 每月年金款項將積存於本公司以滾存生息。利率並非保證及可由本公司不時調整。從每月年金款項的餘額中提取款項無需收取費用。

5. 您可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須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格式和方式）要求更改您的年金支付選項。任何更改年金支付選項無需收取費用。任何獲批的更改年金支付選項將由下個保單週月日起生效。

6. 我們或以絕對酌情權不時對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及終期紅利作出審查及調整。在某些情況下，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及終期紅利可能為零。

在年金期內，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的實際金額可能會增加或減少。

7. 上述利益的預計價值已調整至整數，而內部回報率已調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

8. 上述利益的預計價值和總內部回報率乃基於本公司最新的紅利率計算。預計價值、總內部回報率和紅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或以絕對酌情權不時作出更改。實際須支付金額及實際總內部回報率可能會高於或低於說明例子所顯示的數值。

9. 內部回報率及說明例子之情況1假設 (i) 年金期內的每月年金款項（包括每月保證年金款項及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於每個保單週月日以現金形式支付；(ii) 所有保費會全數如期繳付；(iii) 已繳保費總額並未包括由保險業監管局所收取之徵費在內；(iv) 未曾有已支付或須支付的身故保險賠償、退保發還金額或腦退化症預支保障；(v) 除在年金期內每個保單週月日已支付的每月年金款項外，從未作出任何提款；(vi) 保單內並無欠款；及 (vii) 名義金額（備註19下所定義）在計劃年期內維持不變。以上假設（除 (iv) 外）亦適用於說明例子之情況2，說明於第2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支付的身故保險賠償。

10. 在計算保證內部回報率時，我們考慮：

- (i) 基本計劃的應繳保費；及
- (ii) 於年金期內每個保單週月日支付予您的每月保證年金款項。

在計算總內部回報率時，我們考慮：

- (i) 基本計劃的應繳保費；及
- (ii) 於年金期內每個保單週月日支付予您的每月年金款項。

11. 此最高扣稅限額為強制性公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延期年金保費合計可享的最高扣除總額。此限額亦以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印刷日由稅務局所公佈的免稅額資訊為根據，並可能隨時更改。只有與年金款項相關之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才可扣稅。請注意，就「**賞精彩**」的任何附加契約所繳交的任何保費均不符合扣稅資格。

12. 意外保費豁免保障的可享資格受指定條件及除外情況所規限。如年金領取人持續不少於6個月完全傷殘並且引致該完全傷殘的身體意外受傷發生於年金領取人18歲生日當天或之後、以及年金領取人6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隨之後的保單週年日之前，本公司方會豁免該完全傷殘期間內「**賞精彩**」的所有保費。意外保費豁免保障只會為年金領取人在本公司發出的所有「**賞精彩**」下作一次索償。一旦意外保費豁免保障已為年金領取人在本公司發出的任何一份「**賞精彩**」作出索償，所有「**賞精彩**」保單下的意外保費豁免保障將自動終止以及不再提供。詳情請參閱保單合約。

13. 延長寬限期保障的資格受某些條件及除外情況所規限。保單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在保單下僅能提出一次延長寬限期保障的申請。詳情請參閱保單合約。
14. 利率並非保證及按本公司以完全酌情權不時釐定。
15. 腦退化症預支保障的可享資格受指定條件及除外情況所規限。應予支付的腦退化症預支保障金額相當於年金領取人於首次被診斷患上嚴重腦退化症的當日身故而「賞精彩」須支付的身故保險賠償金額。當腦退化症預支保障已經支付，保單將會自動終止。詳情請參閱保單合約。
16. 對於保費繳付年期為5年的基本計劃，「等候期」指保單日期或本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後5年的時期；對於保費繳付年期為10年的基本計劃，「等候期」指保單日期或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後10年的時期。詳情請參閱保單合約。
17. 附加契約之申請受條款及細則約束，並受AXA安盛的行政規則與核保要求所規限。有關附加契約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
18. 無需就健康狀況進行核保可能不適用附加於「賞精彩」的附加契約（如有）。
19. 名義金額相等於在保費繳付方式為年繳的情況下，就基本計劃的已繳保費總額。名義金額用於計算「賞精彩」之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相等於年金領取人之身故保險賠償，及是決定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的其中一個因素。最低名義金額或會更改，並由本公司不時指定。
20. 如您曾更改名義金額或保單之保費繳付方式，用於計算身故保險賠償的已繳保費總額及已支付的每月保證年金款項將會被調整。此等金額將分別與您就保單實際已繳的保費總額及實際已收取的每月保證年金款項不同。
21. 用於計算現金價值的現金價值率由本公司保證。如名義金額有任何轉變，相關的現金價值將相應地被調整。

註：

- AXA安盛保留批核任何申請的最終權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年金領取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賞精彩」延期年金計劃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安盛

「賞精彩」延期年金計劃  
產品說明書

了解「賞精彩」詳情

香港

電話 : (852) 2802 2812  
傳真 : (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http://www.axa.com.hk)



您的寶貴意見能讓我們日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您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

電郵 : [feedback@axa.com.hk](mailto:feedback@axa.com.hk)

郵寄 :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